

支部委员会建设之二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

1. 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

党章规定“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”。根据这一规定，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支部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支部书记不可“一言堂”包办代替支部各项工作；支部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责，做好自己担负的工作。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在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体现。

2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宪法和法律

支部委员会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，做好支部工作。并要遵纪守法，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，带领党员和周围群众，共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，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。

3. 坚持群众路线，关心群众疾苦

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的群众路线，是我们党的根本的工作路线，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。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要坚持这一优良传统，支部委员会有事要同群众商量，尊重群众的意见，关心群众的疾苦，要制止和纠正损害和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。

4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

支部委员会成员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勇于改革，勤于探索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勇于创新，讲求实效。